(上接 125 版)

关于董事刘锴薪酬的表决结果:同意:8 票(关联董事刘锴回避表决);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董事黄荷暑薪酬的表决结果:同意:8 票(关联董事黄荷暑回避表决);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董事王造吉薪酬的表决结果:同意:8 票(关联董事王造吉回避表决);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董事黄侦武薪酬的表决结果:同意:8 票(关联董事黄侦武回避表决);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高管刘黎明薪酬的表决情况:同意:8 票(关联董事刘黎明回避表决);反对:0 票;弃权:0 票。

高管王萱薪酬的表决情况:同意:8 票(关联董事王萱回避表决);反对:0 票;弃权:0 票。

高管刘锴薪酬的表决情况:同意:8 票(关联董事刘锴回避表决);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电电机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电电机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电电机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电电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形变化相关承诺不再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形变化相关承诺不再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电电机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无关联董事。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合计 128.36 万元,较预计减少 471.64 万元;销售交易金额合计 5,359.85 万元,较预计减少 3,640.15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500	127.90	对实际业务开展控制
	威伊艾姆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100	0.46	对实际业务开展控制
	小计	600	128.36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提供劳务	威伊艾姆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500	0	实际未开展相关业务
	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8,500	5,359.85	实际业务开展有变化
	小计	9,000	5,359.85	--
合计		9,600	5,488.21	--

(三)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本次预计金额的有效期自 2026 年度开始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预计主营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500	1.09	0	127.90	0.29	
	威伊艾姆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100	0.22	0	0.46	0.001	
	小计	600	1.31	0	128.36	0.29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提供劳务	威伊艾姆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500	0.83	0	0	0	
	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7,500	12.50	161.78	5,359.85	8.1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8,000	13.33	161.78	5,359.85	8.14	--
合计		8,600	--	161.78	5,488.21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威伊艾姆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裕

注册资本:2,550 万人民币

注册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无锡市长江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裕

注册资本:3,000 万欧元

注册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威伊艾姆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1,511.97	2,377.06	-865.09	185.95	-57.61	157.22
	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6,851.95	55,444.57	51,407.38	66,282.20	8,145.66	51.8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大股东王建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建凯先生合计持有 VEM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EM 控股”)90%的股权,威伊艾姆电机(无锡)有限公司、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均为 VEM 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VEM 控股控制的子公司是本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VEM 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部分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受托代加工业务和部分原材料。交易定价总体原则是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原材料业务定价按照采购成本加成一定的管理费,代加工业务定价按照母公司上年度加工费用成本为计算依据,并加上合理利润率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形变化相关承诺不再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王建裕及王建凯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形变化相关承诺不再履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委托管理协议》的背景及履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中电动力控股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更名为“威伊艾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EM 控股”)签署了《关于相关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公司或企业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受托方,对 VEM 控股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VEM GmbH(以下简称“VEM 有限”)、VEM 有限的下属子公司以及其他与中电电机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VEM 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受托管理标的”)进行委托管理经营,VEM 控股每年向中电电机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102 万元,委托管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委托管理标的与受托方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或委托管理标的不受委托方控制为止。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为履行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推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并履行上述《委托管理协议》,以解决二人同时控制委托方、受托方双方而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委托管理协议》自签署至今,VEM 控股控制下的子公司中与公司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均纳入受托管理范围内,VEM 控股每年向中电电机支付托管费。

二、拟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原因暨同业竞争情形变更

2019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北京高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地资源”),实际控制人为郭文军先生。王建裕、王建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59,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55,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王建裕持有 37,928,294 股,占总股本的 16.13%,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55,840 股,占总股本的 3.17%;王建凯持有 15,631,082 股,占总股本的 6.65%,王建凯持有股份均已放弃表决权)。王建裕、王建凯均未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担任职务。

鉴于王建裕、王建凯先生持股情况变化,且对中电电机已不具备实际控制权,当前已不再参与公司战略决策,不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已变更,继续履行的前提条件已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未包含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且不属于《4 号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或豁免”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故根据《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豁免王建裕、王建凯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 VEM 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

三、《《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威伊艾姆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原协议解除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指《委托管理协议》,下同)正式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基于原协议而存在的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双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也不再根据原协议享有权利。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双方确认,原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存在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双方不存在需要承担因原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的情形。

第三条 费用结算

双方确认,原协议如有未结清的余款,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结清。

四、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王建裕、王建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曾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首发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电电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电电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电电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中电电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电电机;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电电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电电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中电电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二)2017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 5 月,公司接到王建裕、王建凯先生(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通知,知悉其拟参与收购德国 VEM Holding GmbH(VEM 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VEM 项目”)的 100%股权事项。因 VEM 项目公司是德国知名电机制造商,王建裕、王建凯先生将拟收购 VEM 项目事项通知公司并给予公司优先选择权。因 VEM 项目公司当时仍处于亏损状态,经综合考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 VEM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收购 VEM 项目,并要求王建裕和王建凯先生对潜在同业竞争作出承诺。王建裕、王建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新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电电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电电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电电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中电电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电电机;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电电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电电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中电电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收购与中电电机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公司或企业的,本人(含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在收购完成后立即与中电电机签署相应的托管文件,委托中电电机管理该等被收购标的公司/企业的运营等相关事宜,托管的具体事宜以未来签署的有关协议文件为准。

若被收购标的公司/企业未来资产状况、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能力达到上市公司的收购标准时,我们承诺给予中电电机优先收购的权利。

6、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任何主体违反上述承诺,我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委托管理

2017 年 9 月,王建裕、王建凯通过其共同控制的中电动力控股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更名为“威伊艾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EM 控股”)完成收购 VEM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 VEM 控股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受托方对 VEM 控股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VEM GmbH(以下简称“VEM 有限”)、VEM 有限的下属子公司以及其他与中电电机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公司或企业(以下合称“受托管理标的”)进行委托管理经营,以解决中电电机原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同时控制委托方、受托方双方而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VEM 控股每年向中电电机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102 万元。

受托管理期间,VEM 控股控制下的子公司中与公司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均在公司的受托管理范围内。通过委托管理,在承诺期内,受托管理标的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给予中电电机优先收购的权利承诺的履行

王建裕、王建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承诺函在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对于承诺函第(5)条“若被收购标的公司/企业未来资产状况、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能力达到上市公司的收购标准时,我们承诺给予中电电机优先收购的权利。”截至 2019 年 1 月宁波君拓成为中电电机控股股东前,委托管理标的仍处于亏损情况,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值,公司若进行收购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王建裕、王建凯先生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自 2019 年 1 月起,王建裕、王建凯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实际已履行完毕。于王建裕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委托管理协议继续履行。

综上,王建裕、王建凯先生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均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截至目前,未有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承诺豁免及签署解除协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符合各方实际利益与需求,对公司的独立运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独立董事会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形变化相关承诺不再履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本次豁免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解除协议是综合考量当前公司股东结构、经营情况后所做出的审慎判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其他相关事项

VEM 控股为公司股东王建裕、王建凯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解除托管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上接 126 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25,000 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	否
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	30,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	否
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香港”)		10,806.45 万元		
达迈科技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香港”)		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总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8.05%,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32.22%。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达迈智能	100%	90.44%	3,000	30,000	26.21%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无
公司	达迈香港	100%	96.82%	10,806.45					
公司	达迈智能香港	100%		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连江茶花	100%	23.67%	0	25,000	21.84%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聚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565370420R
成立时间	2010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	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5,262.74 / 81,228.60 负债总额 / 15,450.49 / 30,234.33 资产净额 / 49,812.25 / 50,994.27 营业收入 / 42,613.70 / 49,878.01 净利润 / -1,182.02 / -1,929.3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永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7T4R6D
成立时间	2024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写字楼 6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9,515.61 / 59432 负债总额 / 53,827.64 / 500.49 资产净额 / 5,687.97 / 93.83 营业收入 / 76,654.07 / 693.86 净利润 / 713.43 / 10.6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达迈香港为达迈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达迈香港 100%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美元万元)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690.22 / 69.21 负债总额 / 4,540.84 / 54.96 资产净额 / 149.38 / 14.25 营业收入 / 6,581.76 / 97.40 净利润 / 135.30 / 1.4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达迈科技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达迈香港为达迈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达迈智能香港 100%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25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销售;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提供担保额度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和银行、合作方等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经销协议及担保协议(或担保函)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业务拓展需要。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8.05%。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的董事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考核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